

經濟部員工提案表
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

提案人	服務機關		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				
	職 稱	技士		姓 名	黃俊琪		
	電 話	(04) 26562483#15		E-Mail	chunchi.huan@bsmi.gov.tw		
提案主題	強化國外進口免洗筷查驗作業規定。						
提案緣起	1. 免洗筷自 97.02.01 始列入應施檢驗品目，抽驗機率 2%。本辦事處自 02.01 至 02.29 共受理 25 件申請案件且均未抽中。 2. 為了解業者是否依規定製造免洗筷，港口辦事處針對從台中港進口之免洗筷業者，於 3 月始執行一般抽批檢查(首批檢驗)。三月份共取樣 13 家業者，經檢驗結果 13 件均符合衛生規定，而有四件標示不符規定。而在 13 件查驗中發現以散裝方式進口再於國內分裝者有 9 件(69%)，另可直接於市面銷售者有 4 件(31%)。 3. 一般免洗筷防腐、剝菌漂白作業可於包裝前完成處理，若以台中港口取樣數據發現約 69%是在國內進行再分裝，因取樣檢驗時非於免洗筷最後製程，故最終消費者恐有使用到含過量二氧化硫、聯苯及甲醛等藥劑。						
實施辦法	建請於輸入食品查驗辦法增訂：自國外輸入之食品器具供國內進行改裝、調整、加工或分裝後再於市場陳列銷售者，貨品可先行放行列管，待完成上述程序後再向主管機關辦理檢驗核銷。						
預期效益	1. 可真正達到全面管制免洗筷的效果。 2. 可使消費者使用到安全衛生的免洗筷。 3. 降低無效管控的人員作業時間。						
備 註							